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2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1
2023年度收入（经审计）	人民币287,224.60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274,873.4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149,856.8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数量	394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48,840.19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重

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祖立

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莹

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琦

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多家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沈重、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祖立、俞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佳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53万元（不含增值税）。2025年拟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